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行政院及委員擬具國民年金  
法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第五  
十條、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計十八案

##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5年3月19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委員楊瓊瓔等 3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修正條文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計 18 案，本部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各委員版本提出書面報告，敬請不吝指教。

## 壹、執行概況

國民年金係屬社會保險制度，97 年開辦迄今已邁入第 18 年，旨為確保未參加職域性社會保險國民之老年基本經濟安全，提供 5 項「保險給付」（含 3 項月領之老年年金、遺屬年金、身障年金；2 項一次領之生育給付、喪葬給付），以及 3 項「津貼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障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截至 114 年納保人數計 284 萬餘人，各項給付請領人數計 210 萬餘人，累計核發金額約新臺幣(以下同)1,009 億餘元；其中「老年年金」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人數約 188 萬餘人(占整體請領人數 90%)。

## 貳、行政院提案版重點

行政院於 115 年 1 月 22 日審查通過本部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同日函送大院審議在案，計有四大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強制配偶代繳保險費及罰鍰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

為因應外界關切配偶罰鍰議題，並兼顧本法保障家務勞動者老年經濟安全之立法意旨，爰規劃刪除「強制配偶代繳保費」及「罰鍰」規定，以彰顯性別平等議題。

### 二、修正排富標準並建立定期調整機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為適時反映近年經濟社會發展現況，將個人年所得由 50 萬元調整為 60 萬元，不動產由 500 萬元調整為 1,025 萬元，並刪除唯一自住房屋扣除額上限，以避免

民眾因自住需求而有被排除保障之情形；同時每 4 年將依 CPI 成長率及土地公告現值調幅再適時調整。

### 三、調高基本數額(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之一)：

現行國保最低給付之保障金額，雖定有每 4 年定期調整機制，但因基期偏低，調幅有限，難以及時反映物價波動，爰將現行基本數額由每月 4,049 元調高為 5,000 元(身障為 6,715 元)。

### 四、增訂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期中調整配套(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之一)：

為因應短期物價波動之影響，增訂定期調整後 2 年 CPI 漲幅 3%隨即調整配套，以貼近民眾實際生活水平。同時為兼顧公平原則，並增訂應於國內居住達一定期間之請領條件。

## 參、委員提案之修正重點

貴委員會前於 115 年 1 月 29 日排審委員何欣純等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五十五條條文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19 案詢答在案。本次有關委員楊瓊瓔等計 17 案提案修法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偶連帶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計 9 案：

委員楊瓊瓔等 3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刪除被保險人及其配偶間互負連帶繳納義務及罰則規定，避免外界質疑懲罰婚姻爭議，有違憲法保障婚姻家庭意旨及平等原則。

## 二、放寬排富標準(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計 10 案：

- (一)委員楊瓊瓔等 3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修正排富基準(所得 60 萬元、不動產 1,025 萬元)並定期每 4 年調整。
- (二)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修正：排富基準(所得 60 萬元、不動產 1,200 萬元)並定期每 4 年調整。
- (三)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提案修正：排富基準(所得 60 萬元、不動產 1,025 萬元)。
- (四)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提案修正：原住民禁伐補償金不計入排富條款規定。

## 三、調高基本數額及相關調整機制(第五十四條之一)計 13 案：

- (一)委員楊瓊瓔等 36 人、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提案修正調高基本數額 5,000 元(老年加計及基本保證、遺屬、原住民)、6,715 元(身障)；定期調整後 2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達 3%期中檢討配套。
- (二)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修正：調高基本數額 7,000 元(老年加計及基本保證、遺屬、原住民)、8,700 元(身障)；定期調整後 2 年 CPI 達 3%期中檢討配套。
- (三)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提案修正：調高基本數額 5,000 元(老年加計及基本保證、遺屬、原住民)、6,715 元(身障)；定期調整 1 年後每年 CPI 達 2%隨即調整。
- (四)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提案修正：調高基本數額 5,000 元(老年加計及基本保證、遺屬、原住民)、6,715 元(身障)；每 3 年調整 1 次，另 CPI 達 3%隨即調整。

- (五)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修正：調高基本數額 7,000 元（老年加計及基本保證、遺屬、原住民）、8,000 元（身障）；其後每 2 年檢討 CPI 達 5%隨即調整。
- (六)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修正：調高基本數額 8,000 元（老年加計及基本保證、遺屬、原住民）、12,000 元（身障）；其後每年調整一次。
- (七)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提案修正：調高基本數額 8,000 元（老年加計及基本保證、遺屬、原住民）、10,000 元（身障）；其後每 2 年調檢討 CPI 達 3%隨即調整。
- (八)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提案修正：調高基本數額 6,000 元（老年加計及基本保證、遺屬、原住民）、8,000 元（身障）；定期調整後 2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達 3%期中檢討配套。
- (九)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提案修正：調高基本數額 6,000 元（老年加計及基本保證、遺屬、原住民）、8,000 元（身障）；其後每 2 年檢討 CPI 達 3%隨即調整。
- (十)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提案修正：調高基本數額 6,000 元（老年加計及基本保證、遺屬、原住民）、7,200 元（身障）；其後每 3 年調整一次。
- (十一)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提案修正：調高基本數額 7,000 元（老年加計及基本保證、遺屬、原住民）、10,000 元（身障）；其後每 2 年檢討 CPI 達 3%隨即調整。
- 四、授權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計 5 案：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授權本次修正條文由行政院另訂施行日期。

#### 肆、本部研析意見

有關以上各委員所提相關條文修正內容，本部意見如下：

- 一、配偶連帶處罰規定：現行以罰鍰手段保障已婚配偶老年經濟安全，不僅引發外界懲罰婚姻爭議，且衍生不符憲法平等原則之虞，行政院版已刪除強制配偶代繳保險費及罰鍰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
- 二、放寬排富基準：現行國保給付之排富標準，與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水準顯有落差，為貼近實際生活水平，行政院版已放寬所得及不動產門檻並建立定期調整機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三、調高基本數額：國保給付之基本數額最近一次在 113 年調整，為反映物價，行政院版已調高基本數額，並增訂定期調整後 2 年 CPI 達 3%期中檢討配套，以因應短期物價(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之一)。
- 四、原住民禁伐補償金之適用：本項補償金非屬本法所稱「社會福利津貼」，爰無排除請領國保給付之適用；審酌行政院版已放寬排富標準，本項補償金是否不列入排富條款計算，尊重大院審議結果。
- 五、財務評估：以上委員提案將老年加計及基本保證、遺屬年金、原住民給付由每月 4,049 元提高為 5,000 元至 8,000 元；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由每月 5,437 元提高為 6,715 元至 12,000 元，經估算一年所需政府經費約增加 156 億元至 653 億元。

#### 伍、結語

國民年金 97 年開辦迄今，為我國重要之社會保險保障制度。審酌當前經濟成長、物價指數及民眾生活需求，本部依行政院所揭照顧國民生活、保護弱勢生計及兼顧國家財政 3 大原則，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估一年所需總經費約計 860 億元(增加 195 億元/年)，由政府公務預算支應，俟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完成法定程序後，將透過追加預算編列。本次修法攸關國保民眾的經濟安全保障，俟大院審議通過後，本部將積極督導保險人強化相關宣導事宜，落實政府照顧國保民眾之政策意旨。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健康如意。謝謝！